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7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

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有 1 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期间存在股票期权行权的行为，主要是根据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经核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其股票期权行权完全基于个人资金到位时间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除上述核查对象外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 716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行权的行为。经核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 716 名激励对象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交易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限定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一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